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之  
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雜項案件二零二二年第525號

有關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及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事宜

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舉行之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定義見下文)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法院會議」)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  
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召開法院會議通告所述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之協議安排(「計劃」),並按照以下指示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按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贊成  
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可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批准)或反對計劃,倘並無發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計劃 <sup>4</sup>	反對計劃 <sup>4</sup>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受委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法院會議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計劃,請在「贊成計劃」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計劃,則在「反對計劃」欄內加上「✓」號。如未於任何一個方格內加上「✓」號,或同時在兩個方格內加上「✓」號,將使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彼認為合適之方式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本代表委任表格。
- 如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就同一股份之投票均屬無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
-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由本公司、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及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聯合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計劃文件。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有關於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